

# 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

皖政地〔2021〕203号

## 关于安庆市 2020 年第 43 批次城市 建设用地的批复

安庆市人民政府：

你市 2020 年第 43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你市迎江区长风乡营盘村、长风村用地范围内，将集体农用地 17.8551 公顷（其中耕地 11.93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3.4281 公顷。

以上合计批准建设用地 21.2832 公顷，连同使用原国有未利用地 0.4378 公顷。按呈报的土地开发利用规划用途，用于城市建设，不得改变用地位置。

二、你市人民政府要确实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 11.934 公顷耕地的质量。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省有关规定，对原土地使用权人依法给予补偿，并切实安排好原土地使用权单位职工的生产和生活。补偿费用不到位，不得强行使用土地。同时，你市人民政府要按有关规定做好与新

修改《土地管理法》的衔接，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对收回、使用的国有土地要依法做好补偿、安置。同时，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

此 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

---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印制